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3.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